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租赁准则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会计核算采用鼎捷易飞 ERP，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为了更好地进行成本管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开始使用 SAP 系统，将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租赁准则变更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本次变更发出存货计价方法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

考虑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以上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